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初始登记申报材料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初始登记申请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机构盖章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存管服务协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
字，机构盖章

全体合伙人名录 *机构盖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构盖章

合伙协议复印件 *机构盖章

关于同意财产份额到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合伙人决议 *全体合伙人签
字/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机构盖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人签字

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北登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59207227/59207229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初始登记申请表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		国籍或地区	
合伙企业简称		合伙企业代码	
(限4位汉字)		(中心填写)	
主要资格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证件有效期 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主要资格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份额基本信息

份额登记简称		份额登记代码	
(限4位汉字)		(中心填写)	
份额类别及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次申请登记数量及面值	总数: _____ 份,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面值情况: 每股(份)面值 _____ 元。(如有)		
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附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其他需申报信息(如有)			

联系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企业网站(如有)			

声明与承诺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

我企业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贵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我企业保证所提交的一切初始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任何因我企业提交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有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信息由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填写

基本材料: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初始登记申请表;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存管服务协议;
 记载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的合伙协议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合伙人名录;
 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相关合伙人决议;

其他材料: 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的: 提交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其他本中心要求补充的材料。

审核意见:

经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备,同意予以办理初始登记。

初审人签字: _____

复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编号：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存管 服务协议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存管服务协议

甲方：

住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乙方：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15 室

法定代表人：段蓓

以上当事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7 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关于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细则（试行）》等乙方业务规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统称“份额”）登记存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登记存管服务内容、规则和费用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份额的登记，记载甲方份额持有人对份额的所有权及其产生、变更、消灭等相关情况，并由乙方提供相应存管服务。甲方确认其向乙方提供的初始登记材料是甲方份额状况的最直接证明，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甲方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姓名、持有的份额数量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负担、查封、冻结等状况）。

（二）乙方接受委托办理甲方份额登记，并提供相应存管服务事宜，包括甲方份额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质押登记、注销登记等登记业务和份额持有人账户管理、持有份额状况查询等权益管理服务，不包括代理分红派息等涉及资金划付的结算业务。

（三）上述业务办理以乙方业务规则为准。根据业务需要，乙方有权对业务规则做出修改或补充，并于乙方网站（www.bjotc.cn）公布，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应关注乙方对业务规则的修改或补充。

（四）登记存管期间，登记存管相关服务费用按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发生调整的，乙方以网站公告、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自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且未办理退出登记的，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登记存管相关服务；
- 2、通过乙方网站公告、邮件等方式获取乙方发布的规范、指导相关业务的业务规则，包括规则、办法、细则、通知、指南等；
- 3、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 1、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同和遵守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
- 2、保证在存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份额的唯一登记存管机构，甲方不得再将份额委托其他任何机构进行登记存管，否则乙方将不对甲方与其他登记存管机构之间的及/或存管期限内因在乙方存管份额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或损失承担责任；
- 3、甲方份额发生变更的，保证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相应变更登记须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前置登记或许可的，甲方应在向乙方申请变更登记前完成前置登记或许可；
- 4、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份额数据和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用，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依法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登记数据资料；
- 6、按时向乙方支付登记存管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份额登记存管服务，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业务规则提供甲方和/或存管份额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营业执照等）；
- 2、在存管份额被有权机关查封及/或冻结及/或其上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况下，有权在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则的范围内拒绝履行甲方就该等存管份额提出的任何指令；
- 3、就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则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 4、在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及/或本协议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登记存管服务。

（二）乙方的义务

1、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根据甲方及其份额持有人有效送达的申请材料，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登记存管服务；

2、依法妥善维护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并对甲方份额变动、注销、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及时、如实反映；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对存管份额所产生的或因任何原因所导致的任何纠纷及/或损失承担责任；

3、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的查询及/或者有权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外，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甲方登记数据资料。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双方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及/或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无法为甲方提供份额登记存管服务，导致甲方或甲方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乙方的赔偿责任应以甲方和甲方份额持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且不得超过甲方已支付的登记存管服务费用。

（三）因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有误及/或甲方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二）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如需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用签署书面形式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应当终止：

- 1、经双方协商终止；
- 2、甲方违反份额登记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乙方业务规则，乙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并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一方主体资格注销或被有权机关吊销的；
- 4、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且在乙方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后，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
- 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

（一）双方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致使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力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存管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伙人名录

企业名称: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持有份额数量 (份)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向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

_____（名称/姓名）以下事项：（请在以下选项□划“√”）

- 份额初始登记 投资者开户 份额变更 份额查询
- 份额退出登记 账户信息变更 其他：_____

授权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报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_____
授权代表更正	修改文件材料中的文字错误 修改表格中的填写错误
下列内容的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与授权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郑重承诺：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关证件、签字、盖章属实。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